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8/2025號文件

**2025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25年9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5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第132號法律公告)**

第13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5條作出，以修訂第201章附表1，指明4個實體，即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sup>1</sup>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金融基建公司”)、<sup>2</sup>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sup>3</sup>及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sup>4</sup>為第201章所指的“公共機構”。<sup>5</sup>第132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201章附表2，於該附表加入場外結算公司及迅清

<sup>1</sup> 港投公司的成立是為統一管理“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以進一步善用財政儲備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

<sup>2</sup> 金融基建公司於2014年成立，目的是協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及營運金管局監管的某些金融市場基建及其他基建。

<sup>3</sup> 場外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結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sup>4</sup> 迅清結算於2024年成立，為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代表金管局營運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sup>5</sup> 根據第201章第2條，“公共機構”按定義是指(a)政府；(b)行政會議；(c)立法會；(d)各區議會；(e)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f)第201章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結算，其效力是使該兩個實體內的某些人員符合第201章下“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sup>6</sup>

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5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11C)所述，當局已就第201章的修訂建議諮詢港投公司、金融基建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迅清結算，他們同意有關建議。

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就立法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04/2025(01)號文件)已於2025年3月31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當局並無接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討論要求或任何意見。

4. 第132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實施。

###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第133號法律公告)

5. 第133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2025年第24號條例)(“《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以指定：(i)2025年9月20日為《修訂條例》第1部、第9及10條及第3部(“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ii)2026年9月20日為《修訂條例》所有其他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其附屬法例，主要將監管範圍擴及更多類型的建築物、就發布能源審核報告的某些技術資料訂定條文，以及將須就指明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相隔的期間縮短。相關條文主要關乎修訂第610章下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組成及第610章下的附屬法例的某些條文(例如能源效益評核人就註冊續期的條件)。

6. 立法會於2025年6月11日通過《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條例》隨後於2025年6月20日刊登憲報。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49/202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sup>6</sup> 根據第201章第2條，“公職人員”按定義尤其是指公共機構(參閱上文註5)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屬第201章附表2指明的公共機構，“公職人員”亦指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以及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7. 當局並無就第133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分兩階段實施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建議並沒有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 《2025年區域供冷服務條例(修訂附表1及2)

公告》

(第134號法律公告)

9. 第134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第34條作出，以修訂第624章附表1及2。

10. 第13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624章附表1，以：(i)更新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範圍；及(ii)劃定新的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及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範圍。其效力是根據第624章第4條獲批准的用戶，如其建築物屬由任何一個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經更新或新劃定的範圍內，則須向政府繳付為其建築物供冷的收費。第134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624章附表2，以就由新的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及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服務的建築物，訂明新適用的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電費的變動調整)。

11. 據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於202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34) in EEB(EB) CR 1/2061/15(25) Pt 32)第3及4段所述，調整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範圍是為服務更多鄰近的非住宅項目。把新的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及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納入第624章的附表內，是為確保可如期為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因為該兩個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預計分別在2026年及2027年完成。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自2025年2月起就修訂建議諮詢與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持份者，包括行業商會、物業管理業界、建造業界、專業團體和公共服務機構等代表。持份者對建議修訂並無提出異議。

13.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就其對第624章附表作出的修訂建議等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旨在調整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範圍，以及促進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新區域供冷系統開展營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為推動和

促進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參與建設及營運較小規模區域供冷系統及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而實施的策略及鼓勵措施，以及監管私營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

14. 第134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起實施。

## 《2025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 (第135號法律公告)

15. 第135號法律公告由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4H條作出，以修訂第161章附表1A，於第161章附表1A第1及2部<sup>7</sup>加入22項醫學資格(由包括來自加拿大、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及美國的團體在內的相關團體頒授)，以承認特別註冊委員會(“註委會”)建議的醫學資格。第135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持有第161章附表1A所指明新增醫學資格並符合第161章第14C條所指明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的人，如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則可獲得特別註冊以在公營醫療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以醫生身份執業。

16. 據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F/3261/92 Pt.51)第4段所述，新增的合共22項醫學資格皆屬第六批獲承認醫學資格。<sup>8</sup>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註委會負責就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獨立地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因此註委會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1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sup>7</sup> 如某人於第135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附表1A第1部指明的獲承認醫學資格的課程，第1部則適用。如某人已於第135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之前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附表1A第2部指明的獲承認醫學資格的課程或已完成該課程，第2部則適用。

<sup>8</sup> 第一至五批獲承認醫學資格分別根據於2022年4月29日、6月10日、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28日刊憲的《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2022年第56號法律公告)、《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2號)公告》(2022年第138號法律公告)、《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3號)公告》(202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2023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202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及《2024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2024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獲承認。

19. 第135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第132至13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5年6月26日